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963號

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債 務 人 黃浩然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29,81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1期收取新臺幣400元，第2期收取新臺幣500元，第3期收取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24,05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1期收取新臺幣400元，第2期收取新臺幣500元，第3期收取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8,17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98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1個月收取新臺幣300元，第2個月收取新臺幣400元，第3個月收取新臺幣500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計付最高以3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02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